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澄清公佈

請參閱(i)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所刊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公司於2010年3月23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收購新疆公司及湖北怡保股權及收購工業公司及外貿公司的所轉讓業務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年度業績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年度業績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數額實際應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1分(而非人民幣0.01元)。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對於應付予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 H 股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往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完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所述的新疆公司協議及湖北怡保協議後，新疆公司及湖北怡保將分別成為本公司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及國控湖北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